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6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对侵占、损害和破坏航道及其设施的行为，按照“谁造成碍航谁负责恢复通航”的原则，根据情节轻重由交通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：

(一)凡侵占、损害和破坏航道及其设施的，应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限期补救，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(二)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，应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，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，责令其限期补设，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

的，需承担法律责任；

(三)凡违反本办法擅自在航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拦、临、跨航道建筑设施建设，以及设置碍航网簕、围河养殖，停放排筏，堆放物资的，应责令其限期清除，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清除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除，清除费用由责任单位和个人承担；

(四)凡违反本办法向航道内倾倒垃圾、污物、泥土、粪便的，应责令其限期清除，逾期不清除的，依法强制清除，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清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；

(五)凡违反本办法拖欠、拒缴、逃漏航养费的，按照有关航养费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处罚。

航道管理机构受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，可以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。”

二、删除第十八条。

三、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

对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